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關連交易；
(2)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及
(3) 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向本公司出售待售股份。待售股份相當於 Oasi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Oasis 之附屬公司將主要在位於美國猶他州之該等地區從事天然氣及石油生產。

猶他州天然氣油田擁有概算及可能天然氣儲量淨額總共4,545億立方英尺及石油儲量186萬桶，而於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所有權權益將根據該協議有條件轉讓予目標集團。

一期收購事項

一期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00,000,000美元(約等於1,560,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於完成時透過下列方式支付：(i)50,000,000美元(約等於39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150,000,000美元(約等於1,170,000,000港元)透過按每股股份1.38港元之價格(「該價格」)發行最多847,810,000股一期代價股份支付。

一期收購事項完成後，Oasis將擁有70%所有權權益。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於行使選擇權時將遵守上市規則 14 章及／或 14A 章之相關規定（見下文）。

二期收購事項

本公司可自行選擇就餘下 30% 所有權權益向合作夥伴支付總額 25,000,000 美元（約等於 195,000,000 港元）。上述金額 25,000,000 美元將悉數以現金支付，或倘合作夥伴選擇，其中 12,500,000 美元將以現金方式支付而餘額 12,500,000 美元（約等於 97,500,000 港元）將透過向合作夥伴按每股股份 1.38 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 70,650,000 股二期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佔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 1,226,416,960 股股份約 74.89%；及 (ii) 本公司經建議發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 2,144,876,960 股股份約 42.82%。

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100%，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 14 章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即其中一位賣方之實益擁有人）為主要股東。本公司獲告知，Oasis 之 15% 權益將會於完成前由 Marvel 有條件轉讓予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博士，代價為 30,000,000 美元，應付予另一位賣方 Marvel。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向劉博士收購 Oasis 之 15% 權益及向 Charcon 收購 Oasis 之 35% 權益，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完成收購事項（包括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須（其中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賣方、黃先生、劉博士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上述委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由HAAS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規定編製之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技術報告、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估值報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該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買方；

(ii) 賣方，為 Charcon Assets Limited (「**Charcon**」) 及 Marvel Sunlight Limited (「**Marvel**」)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Marvel 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Charcon 為一間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本公司已獲告知，Oasis 之 15% 權益將會於完成前由 Marvel 有條件轉讓予劉博士(「劉博士之衡平法權益」)，代價為 30,000,000 美元，應由劉博士支付予 Marvel。有關轉讓僅根據 Marvel 與劉博士之磋商及協議進行。於本公佈日期，劉博士尚未成為該等 Oasis 之 15% 權益之法定持有人。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 Oasis 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劉博士之衡平法權益)。完成後，Oasis 將為本公司之 100% 附屬公司。

猶他州天然氣油田擁有概算及可能天然氣儲量淨額總共4,545億立方英尺及石油儲量186萬桶，而於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所有權權益現時由合作夥伴持有，並將由合作夥伴（經賣方與合作夥伴協定）根據該協議按下列方式有條件轉讓予目標集團：

一期收購事項

代價

一期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200,000,000美元（約等於1,56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於簽署該協議時，本公司應以現金向Marvel支付金額20,000,000美元（約等於156,000,000港元），作為收購事項之可退還按金（「按金」），及於收購事項之首個完成日期（「首個完成日期」），賣方將促使及促成10.5%所有權權益轉讓予Shiny One USA（「收購事項1a期」）。首個完成日期將為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本公司可自行選擇向Marvel支付總額80,000,000美元，作為賣方促使及促成另外31.5%所有權權益轉讓予Shiny One USA之代價（「收購事項1b期」），其中30,000,000美元（約等於234,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餘額50,000,000美元（約等於390,000,000港元）將透過向Marvel發行及配發282,600,000股新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1b期之完成日期將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第二個完成日期」）。
- (c)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本公司可自行選擇支付總額100,000,000美元，作為賣方促使及促成另外28%所有權權益轉讓予Shiny One USA之代價（「收購事項1c期」），其中30,000,000美元（約等於234,000,000港元）將透過向劉博士發行及配發169,560,000股新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而餘額70,000,000美元（約等於546,000,000港元）將透過向Charcon發行及配發395,650,000股新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1c期之完成日期將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第三個完成日期」）。

於一期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Oasis之100%股權，Oasis將擁有70%所有權權益。總共最多847,810,000股新股份（「一期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就一期收購事項發行予賣方。

本公司於行使上述選擇權時須遵守上市規則14章及／或14A章之相關規定。

二期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本公司可自行選擇就將轉讓予 Shiny One USA 之餘下 30% 所有權權益向合作夥伴支付總額 25,000,000 美元（約等於 195,000,000 港元）（「二期代價」）（「二期收購事項」）。上述金額 25,000,000 美元將悉數以現金支付，或倘合作夥伴選擇，其中 12,500,000 美元將以現金方式支付而餘額 12,500,000 美元（約等於 97,500,000 港元）將透過向合作夥伴按每股股份 1.38 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 70,650,000 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二期代價股份」）。二期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將於本公司行使其選擇權於進行二期收購事項後 14 日內（「最後完成日期」）。

最後完成日期後，本公司將透過其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 Oasis 擁有 100% 所有權權益。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及賣方（包括合作夥伴）將僅分佔首 14 口油井之經營收入淨額，而任何其他新油井之經營收入淨額將僅由本公司收取（分佔經營收入淨額之詳情載於「分佔經營收入淨額」分節）。

本公司將透過其內部資源或可能之集資活動為代價融資。

每股代價股份之價格

1.38 港元之價格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98 港元折讓約 30.3%；(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68 港元折讓約 17.9%；及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344 港元溢價約 2.7%。

價格乃由賣方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 1,226,416,960 股股份約 74.89%；及 (ii) 本公司經建議發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 2,144,876,960 股股份約 42.82%。

代價股份之地位

代價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於釐定代價時，董事會獲得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編製之有關100%所有權權益之初步估值報告，及HAAS（一家卓著的美國石油工程顧問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編製之有關天然氣及石油資源之技術報告（其內之儲量估計符合PRMS）。

經考慮（其中包括）(i)中和邦盟編製之猶他州天然氣油田100%所有權權益之初步估值約500,000,000美元（約等於39億港元）。代價較該指示估值折讓約55%；(ii) HAAS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出之技術報告，確認猶他州天然氣油田擁有概算及可能天然氣儲量淨額總共為4,545億立方英尺及石油儲量186萬桶；及(iii)預期猶他州天然氣油田總開採價值為25億美元，乃參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天然氣及石油之國際市場價格，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此外，董事亦認為，本公司收購待售股份（於Marvel向劉博士轉讓劉博士之衡平法權益後，則包括劉博士之衡平法權益）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劉博士應付Marvel之代價30,000,000美元等於劉博士將根據本公司收購待售股份而收取之部分代價（即30,000,000美元）。

據賣方所告知，Charcon就Oasis之35%股權產生之初始收購成本為70,000,000美元，而劉博士應付Marvel之初始收購成本為30,000,000美元。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建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落實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收購待售股份）；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ii) 本公司信納對 Oasis 及猶他州天然氣油田 (包括其法定業權) 進行之盡職審查及調查結果；
- (iv) 就本公司收購猶他州天然氣油田所有權權益獲得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之所需批准；及
- (v) 本公司已就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盡職調查及法定業權獲得美國法律顧問發出之本公司可接受之法律意見，確認其形式及內容及在各個方面均令本公司信納。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 (iii) 至 (v) 項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 (視情況而定) 及／或第 (iii) 至 (v) 項條件於完成日期乃未達成 (及未獲本公司或 (倘適合) 賣方豁免)，則該協議項下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之違反事項除外，而賣方須於本公司向賣方發出取消收購事項之書面通知後三日內向本公司償還按金。

向 Shiny One USA 轉讓全部所有權權益並非先決條件之一。然而，代價將根據上文所披露之該協議按轉讓所有權權益之不同階段按比例支付。

完成

該協議將於相關先決條件達成或 (倘適用) 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分佔經營收入淨額

本公司已同意承擔猶他州天然氣油田重新開發之 7 口現有井及鑽探 7 口新井 (統稱為「首十四口油井」) 之成本 (「開發成本」)，合共為 15,000,000 美元，分三期分別於首個完成日期、第二個完成日期及第三個完成日期支付 2,400,000 美元、7,200,000 美元及 5,400,000 美元。本公司及賣方 (包括合作夥伴) 將按 70 : 30 之比率自首十四口油井分佔經營收入淨額。

倘賣方 (包括合作夥伴) 無法投入額外資金，本公司將有權提供其他資金以在猶他州天然氣油田開發更多新井，屆時，本公司與賣方 (包括合作夥伴) 將以 90 : 10 之比率分佔該等其他新井之經營收入淨額。本公司須就提供上述資金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倘有)。

除合作夥伴與賣方之業務關係(與收購事項有關，因其於猶他州天然氣油田擁有權益)外，合作夥伴並無於 Oasis 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有任何關係。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合作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及非為其關連人士。

本公司將透過其內部資源或可能之集資活動為發展成本融資。

其他條款

一家營運公司(「營運公司」)將負責於猶他州天然氣油田進行勘探、開發及鑽探現有及新井以及生產。於第三個完成日期及本集團收購70%所有權權益後，本集團將有權委任營運公司5(五)名董事中之3(三)名董事，其董事會將決定於猶他州天然氣油田開採之行政及財務事宜。

合作夥伴將參與營運公司之營運，並將監督包括猶他州天然氣油田勘探及開發在內之日常業務。

有關 OASIS 之資料

Oasis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目標集團尚未從事勘探或開發工作。於該協議日期，Oasis 分別由 Marvel 及 Charcon 擁有 65% 及 35% 權益。本公司已獲知，Marvel 或會於完成前有條件向劉博士轉讓於 Oasis 之 15% 權益，代價為 30,000,000 美元，應付予 Marvel。

於該協議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主要於該等地區從事勘探、開發及生產天然氣及石油。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個財政期間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約 1,036,000 港元，主要為目標集團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淨負債約為 4,950,000 港元。於最後完成日期，本公司將透過其當時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Oasis 擁有 100% 所有權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由中和邦盟所編製之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初步估值約為 500,000,000 美元(約等於 39 億港元)。

有關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資料

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位於美國猶他州 Uinta Basin 油氣田區域，覆蓋面積約 3,692 英畝。Haas Petroleum Engineering Services, Inc (一家卓著的美國石油工程顧問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出一份技術報告，確認該猶他州天然氣油田項目擁有概算及可能天然氣儲量淨額總共 4,545 億立方英尺及石油儲量 186 萬桶。本公司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於未來數年在猶他州天然氣油田鑽探、勘探及開採 360 口油井。

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位於 Uinta Basin 優質產區，其周邊遍佈多家知名的美國石油勘探公司，包括 Anadarko Petroleum Corporation (「Anadarko」) (紐約證券交易所：APC，市值 315 億美元)、Questar (紐約證券交易所：STR，市值 74.6 億美元) 及其他石油勘探企業，該等公司均在該地區成功錄得多年天然氣開採及經營佳績。

現時已有大型天然氣管道鋪設途經該等地區，因此在猶他州天然氣油田生產的天然氣可在猶他州天然氣油田開始投產後不久即予以銷售。

根據美國著名的及全球最大技術工程公司之一 Halliburton (紐約證券交易所：HAL，市值 273 億美元，美國前副總統迪克·切尼先生為 Halliburton 前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一九八零年及二零零七年提供之全部油氣井開採及分銷狀況，清晰顯示猶他州天然氣油田正蓄勢待發迎來巨大的盈利前景。

本公司管理層已參觀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亦與 Halliburton 及 Anadarko 就未來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前景及彼等之間之合作進行討論。Halliburton 及 Anadarko 將繼續向猶他州天然氣油田項目提供市場推廣及專業服務，而管理層對本公司投資之未來經濟利益充滿信心。

新管理團隊

Ralph Curton 營運總監

Ralph Curton 先生將獲委任為東方明珠之營運總監 (COO)。Curton 先生於經營管理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擁有逾 40 年經驗。於七十年代，Curton 先生曾於 East Texas 及 Louisiana 之石油及天然氣企業投資了 50,000 英畝產區，並成功開發出超過 300 口油氣井。

數年來，Curton 先生已與 Halliburton 及 Anadarko 建立緊密關係。於收購事項完成後，Halliburton 將繼續向猶他州天然氣油田提供世界級專業技術及工程服務。據 Curton 先生所告知，Anadarko 將繼續購買猶他州天然氣油田生產之所有天然氣。管理團隊信心十足，認為猶他州天然氣油田項目可創造長期穩定收入。

任國信 技術總監

任先生將獲委任為東方明珠之技術總監(CTO)，負責東方明珠之能源及資源業務發展及技術監督。任先生持有航天工程碩士學位及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為美國石油工程師協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亦為德克薩斯州註冊之專業工程師。

任先生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擁有逾30年豐富管理經驗。彼於美國享有聲望之石油及技術公司(如Hughes Offshore、NL Rig Equipment及Kerr-McGee Corporation等)擔任高級管理職位，為美國多個州份、墨西哥灣、北海、亞太地區及澳洲之天然氣及油田項目提供各種專業服務，包括經營管理、設計統籌及國際業務擴展。

於加入東方明珠之前，任先生曾擔任美國一家著名天然氣公司Anadarko之南海深水油氣田項目(已成功鑽探石油儲量1.5億桶)之JMC副主席及營運經理。彼亦為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及Anadarko有關渤海灣油田項目之合資企業團隊成員。

開採現狀

營運公司將從開發成本中撥付約2,400,000美元用於猶他州天然氣油田現有7口井之維修及保養，就本公司所知，將於維修工程開始後三個月內生產天然氣。此外，營運公司將餘下開發成本合共12,600,000美元用於在猶他州天然氣油田鑽探7口新井。猶他州天然氣油田現時並無生產活動。

風險因素

無往績營運紀錄

在該等地區鑽探及經營新井以致未來進行碳氫化合物生產涉及潛在風險，因為並無任何與在該等地區鑽探及經營新井相關之經營往績。因此，至今並未錄得任何盈利貢獻。

本集團之新經營分部

收購事項代表著投資於一個新業務領域，即天然氣及石油開採和生產。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業務變動，但將導致有新業務注入本公司。因此，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

新業務加上監管環境，可能對本公司之行政、財務和營運資源帶來重大挑戰。除本公司將組建一支如上文所述之由天然氣及石油行業專業人員組成之新管理團隊外，本公司過去並不具備經營管理新業務之相關經驗及專才。

天然氣及石油價格之波動

天然氣及石油供需波動乃由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多項因素而引致，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全球及國內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其他能源之競爭，以及有天然氣及較高石油需求行業之增長及擴張。無法保證天然氣資源及石油以及石油相關產品之國際需求將會繼續保持增長，亦不保證天然氣及石油以及石油相關產品之國際需求將不會出現過度供給。

重大及持續資本投資

天然氣及石油業務需要重大及持續資本投資。大型天然氣及石油勘探及開採項目未必能按計劃完成，可能會超出原有預算，而且未必可取得原定經濟結果或商業可行性。此項業務之實際資本開支可能會因多項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因素而大幅超出本公司預算，從而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法例及規例

此項業務須受各類政府規例、政策及監管所規限。無法保證有關政府將不會更改該等法例及規例或制定額外或更為嚴格之法例或規例。如在能源開發及天然氣及石油開採項目方面未能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風險

本公司現正於美國參與一項新業務，而本公司未曾在美國經營任何業務，故將會帶來營商環境可能改變所涉及之風險，從而可能影響在美國經營業務之盈利能力。美國之政治及經濟狀況改變亦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於二零零九年出售及終止本集團之物流資產及業務後，本集團現主要專注於發展能源及環保再進行業。

於二零零八年底爆發全球金融海嘯前，天然氣及石油之最高國際市場價格分別為每Mcf 15.5美元及每桶147美元。金融危機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天然氣及石油之價格分別為每Mcf 5.2美元及每桶74美元，分別僅為最高價之33.5%及50.3%。故此，天然氣仍有上漲空間。

世界各國一直在致力減少排放物及解決全球日益暖化問題。眾多國際能源企業正不斷積極加大對綠色能源領域之投資。因此，開發及併購天然氣資源已成為普遍趨勢。專家預測，未來對天然氣之需求將會持續增加，而市場價格亦定會穩步上升，從而有利於提升經營溢利。

因此，本集團致力把握有利於長遠發展之每個投資商機，藉以帶來長期穩定收入。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於能源領域取得良好投資回報之契機。

尤其是，由於近期全球金融海嘯，美國的小型非上市油氣企業很難為其業務籌集資金。此種情況為進行收購事項提供良機。

於賣方首次向本集團介紹收購事項之投資商機之前，Marvel已為其投資與合作夥伴達成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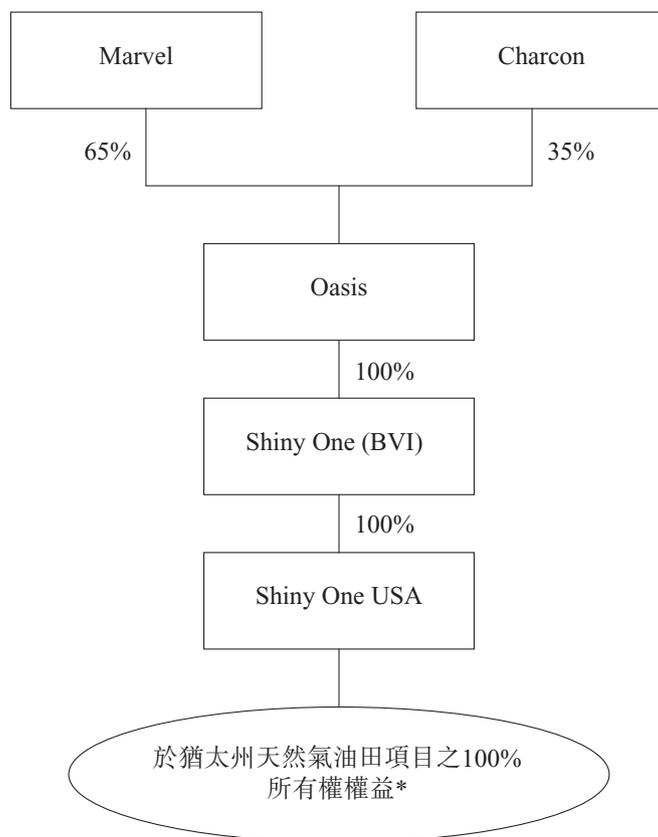
於對天然氣勘探及開採業務進行市場研究及考慮其發展潛力後，本公司要求Marvel、Charcon及劉博士將彼等於該項目之權益轉讓予本公司。因此，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以收購目標集團。董事認為，上述安排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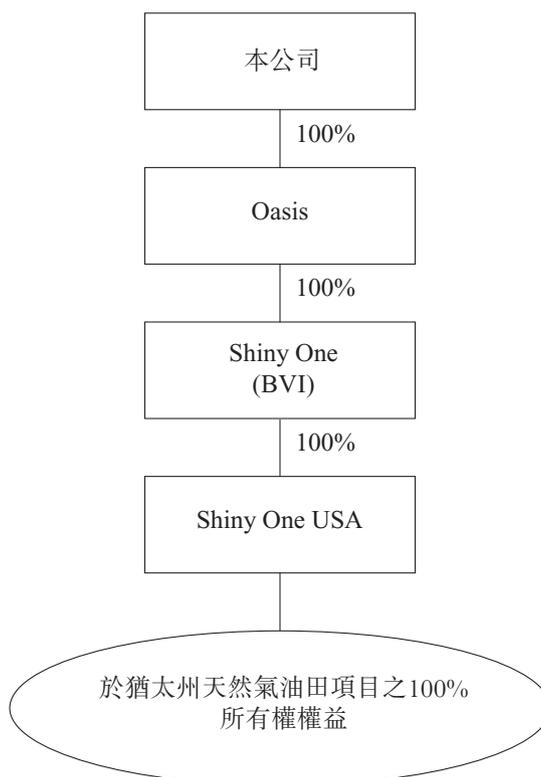
下圖顯示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以及參與收購事項各方之間的關係。

收購事項前



* 於賣方與合作夥伴協定向 *Shiny One USA* 轉讓所有權權益後

收購事項後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12個月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公佈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	45,000,000 港元	部分用於償還東日之貸款，部分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	部分用於償還東日之貸款，部分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	30,000,000 港元	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	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認購115,680,000股股份	114,000,000 港元	部分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部分用於可能收購海外能源及天然資源項目	作為收購事項之按金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認購65,000,000股股份	64,000,000 港元	用於可能收購海外能源及天然資源項目	尚未被運用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收購事項 完成及本公司 行使該協議項下 全部選擇權(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	517,084,800	42.16	517,084,800	24.11
Charcon Assets Limited(附註1)	—	—	395,650,000	18.45
黃坤先生合計	517,084,800	42.16	912,734,800	42.56
Marvel Sunlight Limited及其實益擁有人	25,077,800	2.04	307,677,800	14.34
合作夥伴	—	—	70,650,000	3.29
劉夢熊博士	—	—	169,560,000	7.91
其他董事	6,912,090	0.56	6,912,090	0.32
公眾股東	677,342,270	55.24	677,342,270	31.58
總計	1,226,416,960	100.00	2,144,876,960	100.00

附註1：東日發展有限公司及Charcon Asse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2：假設合作夥伴選擇二期代價12,500,000美元(約等於97,500,000港元)之付款由本公司透過向合作夥伴發行及配發二期代價股份償還。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能源及循環再造業務。

法律行動資料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本集團及其他被告已申請撤銷張景淵（「張」）對本集團及其他被告之索償，並就張所獲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息80,000,000港元及其他損失之反索償申請簡易判決。本集團（及其他被告）之上述申請已於近期聆訊，但遭法院駁回，且須支付堂費。法律行動之各方將進入審判程序，具體日期待定。

經諮詢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後，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之權利及利益於未來審判中可得到全面保護。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即其中一名賣方之實益擁有人）為主要股東，劉博士（為於收購事項擁有權益之一方）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向劉博士收購Oasis之15%權益及向Charcon收購Oasis之35%權益，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完成收購事項（包括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進行建議發行），須（其中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賣方、黃先生、劉博士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上述委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本集團及Oasis之財務資料、由HAAS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規定編製之該等地區之技術報告、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估值報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向賣方收購Oasis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後收購賣方之所有權權益，包括一期收購事項及二期收購事項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該等地區」	指	位於Township 9 South – Range 24 East, Uintah County, Utah, USA的若干英畝土地面積
「十億立方英尺」	指	十億立方英尺
「中和邦盟」	指	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東方明珠」	指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該協議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包括一期代價及二期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將就收購事項而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之918,460,000股新股份(作為部分代價)，包括一期代價股份及二期代價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
「劉博士」	指	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夢熊博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AS」	指	Haas Petroleum Engineering Services, Inc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俞健萌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組成，彼等於收購事項中並無重大權益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惟賣方、黃先生、劉博士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以及參與收購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除外
「合作夥伴」	指	Thurston Energy, LLC，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Ralph Curton先生及其夥伴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cf」	指	千立方英尺
「黃先生」	指	黃坤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亦為執行董事

「經營收入淨額」	指	經扣除猶他州天然氣油田礦井之開採稅淨額、從價稅淨額、專利稅及經營開支後之油氣生產總收入
「Oasis」	指	Festive Oasi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東日」	指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所有權權益」	指	有關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油、氣及／或礦產租賃、業權及相關權利之所有權權益
「一期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事項之 1a、1b 及 1c 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MS」	指	石油工程師學會 (Society of Petroleum Engineers) 認可之二零零七年石油資源管理系統 (2007 Petroleum Resources Management System)
「建議發行」	指	建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待售股份」	指	Oasis 之股本中 1,000 股每股面值 1.0 美元之股份，相當於 Oasi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包括劉博士之衡平法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 (其中包括) 考慮及批准收購事項及建議發行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Shiny One (BVI)」	指	Shiny On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Oasis 之直接及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Shiny One USA」	指	Shiny One USA, LLC，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Oasis 之間接及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發行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本公司將根據該協議收購之 Oasis 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猶他州天然氣油田」	指	位於 Uinta Basin, Uintah County, Utah, USA 之該等地區之若干天然氣及油田
「賣方」	指	Charcon 及 Marvel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已採用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惟僅供參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劉夢熊博士、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健萌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